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股票于2021年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白酒业务非主营业务。2021年1-5月，该子公司白酒产品仅实现营业收入39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11%），实现利润8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16%），规模较小，占上市公司的营收、利润比例极小。

● 公司未投资建设白酒生产工厂，未收购白酒生产企业股权，不具备自行生产白酒的技术、人员和能力，双钱白酒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第三方“贴牌”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未发生变化，也没有向白酒业务转型的计划。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2019年6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2020年4月9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89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全部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为白酒概念股，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近日有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钱实业酒类商标及生产白酒事宜，并有媒体进行了报道。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恒集团澄清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钱实业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白酒业务非主营业务。2021年1-5月，该子公司白酒产品仅实现营业收入39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11%），单品实现利润8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16%），规模较小，占上市公司的营收、利润比例极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未发生变化，也没有向白酒业务转型的计划。

公司未投资建设白酒生产工厂，未收购白酒生产企业股权，不具备自行生产白酒的技术、人员和能力，双钱白酒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第三方“贴牌”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销售。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